

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16 年 11 月起，对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机场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云南省内两条国家高速公路 G56 杭瑞高速(小龙高速)和 G85 银昆高速(新嵩高速)的重要连接线，通过该连接线将两条国家高速公路形成滇中新区环线高速；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后，新建北部航站楼车行通道直接连接本项目。

项目起点接 G56 杭瑞高速小龙高速段，路线中设置机场北立交规划北部航站楼机场路，止点接 G85 银昆高速新嵩昆段。路线走向总体由西向东南展布，有白汉场（6 进 12 出）、乌西（6 进 12 出）两座收费站。机场北高速公路全长 17.165km，其中主线长约 11.665km，起于小龙高速公路兔耳关立交，止于新嵩昆高速公路发水洼立交；连接线长约 5.5km，向北连接空港大道，设置空港大道立交，向南连接长水机场北航站楼。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41m，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沥青砼路面。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发改委《关于滇中产业聚集区

(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经贸办〔2014〕102号),可研报告推荐线路方案全长12.507km,全线位于滇中产业新区(东区)内,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41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253 071.19万元。建设资金拟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和云南省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共83 071.19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0%;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170 00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70%。

2016年1月29日,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调整后(修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审批〔2016〕13号),线路全长17.42km,其中:主线11.718km,连接线5.702km。项目设计为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41m,设计速度100km/h。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41.1817亿元(含贷款利息3.05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8.9195亿元。建设资金拟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和云南省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共13.1817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0%;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28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70%。

2016年3月3日,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滇中审批〔2016〕26号),线路全长17.665km,其中:主线11.718km,连接线5.94679km。整体式路基宽度采用41m,设计速度100km/h。项目概算批复412 815.02万元,其中建安费294 641.79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 035.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5 426.49

万元，预备费 18 605.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 105.8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昆明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云南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报告》（昆交造价〔2020〕109 号），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指标为线路全长 17.165km（含航站楼连接线 5.5km），2020 年 12 月 4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云南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施工图预算的批复》（昆交复〔2020〕53 号），该项目审核预算总金额为 406 958.61 万元，其中，二期工程连接线暂按 67 641.39 万元计列，待二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善后再行报批。建筑安装工程费 310 794.87 万元，征地拆迁费 51 166.35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15 768.60 万元，预备费 10 891.9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 336.89 万元。

经昆明市委、市政府、滇中新区党工委、滇中新区管委会工作部署，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北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5905 亿元人民币，机北公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市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产股份）以及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创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其中昆明交产股份占股 90%，滇创投公司占股 10%。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桥局）以“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合作模式

对机北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49 41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南交兴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交兴交通产业基金）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报 2016 年交通产业基金项目的通知（云交规划〔2016〕784 号）》“省交通产业基金仅补助项目主线工程”的文件精神，补助机北项目 23 440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5.7%；2017 年 8 月 7 日，经昆明市政府办公厅、滇中新区管委会批准，由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城投）增资 24 768.80 万元对机北公司增资扩股，经过增资扩股后，机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昆明交产股份 56.59%、滇创投公司 9.41%、中铁大桥局 8.57%、交兴交通产业基金 5.70%、滇中城投 20%。

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文物保护审批，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规划审批，矿产资源压覆备案，固定资产节能备案等。

机北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测定界桩招标，建设用地报批代理、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电子报价招标，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多划后占方案、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招标，工程造价、财务咨询服务招标等公开招标并确定了相关单位。

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一期工程主线、空港大道连接线及白汉场收费站（含管理用房）、养护工区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车运营。二期工程连接线及收费站（含管理用房）、服务区（含加油站），由于受昆明长水机场 T2 航站楼建设的影响未确定线位及高程等相关参数，未开工建设。

由于建安工程结算审计等资料未报审，本次审计仅对报送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含征地拆迁中的管线迁改）进行审计。经审计，该项目结算总额为 31 234.6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在中管理中实行了招投标、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账、核算。但该项目也存在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多计工程价款、会计核算不规范及征地补偿金额与补偿标准不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

该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管线迁改工程多计工程价款 103.27 万元

项目管线迁改工程报审金额 2 339.13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235.86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03.27 万元，占管线迁改报审金额的 4.42%。调整原因为多计工程数量、材料单价套用错误、计价不规范等原因多计工程结算款。

（三）昆明交产股份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9 080.46 万元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机北公司出借资金 100 000 万元给昆明交产股份，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机北公司账面计提应收借款利息 15 000 万元，昆明交产股份于 2020 年 3 月、9 月两次共偿还利息 5 919.54 万元，尚有借款利息 9 080.46 万元未按约定期限支付。

（四）昆明交产股份占用项目资金 292 000 万元

机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将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交产股份子公司）拨付的本项目资金 14 笔共计 292 000 万元转至昆明交产股份，无借款合同且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挤占了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资金。

（五）部分合同签订补偿金额与补偿标准不符

1. 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用地 2019 年第二批补征地项目征收白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白汉场居民小组集体土地灌木林地 0.1215 亩，合同约定补偿标准 5 000 元/亩，应补偿金额 0.06 万元，由于计算错误，实际补偿金额 0.61 万元，多补偿 0.55 万元。

2. 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用地补征地项目征收白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杨官庄居民小组有林地 5.0895 亩，合同约定补偿标准 62 675 元/亩，应补偿金额 31.90 万元，由于计算错误，实际补偿金额 3.19 万元，少补偿 28.7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征地补偿金额与补偿标准不符等问题予以调整，责成机北公司依法据实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机北公司提出高度重视工程建设手续的办理完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对已完工程项目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按征地补偿标准开展征地补偿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机北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